

第三篇

創世記一章所描繪對基督作生命的經歷

讀經：創一1~31

- 壹 在神的恢復與進一步的創造之第一日，靈、話和光，是神為着完成祂定旨所用以產生生命的憑藉；靈、話和光，都是屬於生命—創一1~5，羅八2，腓二16，約八12下：**
- 一 基督是靈，乃是神的實際—羅八9~10，林後三17，約十六13~15：
 - 1 神的靈作為生命之靈（羅八2）覆罩在死水之上，以產生生命，特別為着神的定旨產生人。（創一2，二7，—26。）
 - 2 在屬靈經歷中，靈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一條件—約六63上，十六8~11。
 - 二 基督是話，乃是神的說話—一1，來一2：
 - 1 靈覆罩之後，神的話來到，帶進光—創一3，林後四6，參詩一一九105，130。
 - 2 在屬靈經歷中，話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二條件—約五24，六63下。
 - 三 基督是光，乃是神的照耀；（創一3~5，約一1，4~5，八12上，九5；）在屬靈經歷中，光的來到是產生生命的第三條件。（太四13~16，約一1~13。）
 - 四 光暗分開，是為着區分晝夜，這是產生生命的第四條件—創一4~5，林後六14下。
- 貳 在第二日，在諸水之間造出廣闊的空間，將諸水分開，在屬靈上表徵藉着十字架的工作，將屬天的事與屬地的事分開；這是產生生命的第五條件—創一6~8，西三1~3，來四12。**
- 參 旱地露出來，是產生生命的第六條件；這事發生在第三日，與復活之日相符—創一9~13，林前十五4：**
- 一 在聖經裏，海代表死，地代表基督是產生生命的源頭；地露出來以後，各種生命—植物生命、動物生命、甚至人的

第三篇(續)

生命一都從地裏產生出來；（創一11~12，24~27，二7；）這豫表神聖生命同其一切豐富都出於基督。

二 在第三日，基督在復活裏從死而出，以產生生命，為着構成召會—約十二24，彼前一3。

三 把地和水分開，表徵把生命和死亡分開；從第二日起，（創一6~7，）神開始作工，拘束並限制遮蓋地的死水（參耶五22）：

1 至終，當神的工作完成時，在新天新地裏就不再有海—啓二—1與恢復本註3。

2 不僅如此，在新耶路撒冷裏也不再有黑夜—25節與恢復本註2。

3 這意思是，死亡和黑暗都被除滅了。

四 植物生命是最低等的生命，是無意識的生命，相當於剛重生的信徒裏面神聖生命最初的階段—創一11，參林前三6：

1 植物生命無數的種類，豫表基督生命那追測不盡之豐富的豐富彰顯，包括其悅人眼目的美麗，（創二9，）其芬芳，（歌一12~13，）及其對人和動物的滋養。（創一29~30。）

2 樹木、（二9，出十五23~25，歌二3，五15，賽十一1，約十五1，啓二二2、）花、（歌一14、）以及作人食物（約六9，13）並獻給神之祭物（利二1~3，14）的穀類，都是基督的豫表。

肆 第四日出現的光體，是產生生命的第七條件，為要產生較高等的生命—創一14~19：

一 按照整本聖經的啓示，光是為着生命；光和生命總是並行的一詩三六9，太四16，約一4，八12，約壹一1~7。

二 生命在於光，光越高，生命就越高：

1 第一日不確定的光，（創一3，）足以產生最低等的生命；第四日來自太陽、月亮、和眾星等光體（16，詩一三六7~9）更扎實且更確定的光，是產生較高等生命（包括人的生命）所必需的。

2 這表徵為着我們屬靈的重生，『第一日』的光就足夠了；

第三篇(續)

但爲着在神聖生命裏長大以至成熟，就需要『第四日』更大、更強的光。

3 光體是爲着作記號，定節令、日子、年歲，（創一14，）這些都是基督的影兒—西二16～17。

三 太陽（詩一三六8）表徵基督；（瑪四2，路一78～79，太四16，弗五14；）主耶穌也將得勝的聖徒比作太陽。（太十三43。）

四 月亮（詩一三六9）可視爲召會—基督妻子—的表號（參創三七9，歌六10）：

1 月亮本身並不發光，卻在夜間因着返照太陽的光而照耀。

2 照樣，召會也因着返照基督神聖的光，而在召會時代的黑夜裏發光照耀—林後三18，參腓二15。

五 眾星首先表徵基督，然後表徵得勝者—民二四17，彼後一19，啓二二16，但十二3：

1 雖然基督是真太陽，在現今這夜晚的時代，祂並非顯出如太陽，卻照耀如明亮的晨星—啓二二16。

2 眾星也表徵得勝的聖徒—但十二3，參啓一20。

3 當月亮虧缺時，特別需要來自眾星的光；照樣，召會墮落的時候，特別需要得勝的聖徒照耀如天上的眾星—一二7，11，17，26～28，三5，12，20～21。

六 第四日的光體的管理，也加強創世記一章四節的光暗分開；二者都是生命長大的條件。

伍 第五日生出水中和空中的活物—20～23節：

一 這是具有最低意識的動物生命，相當於信徒生命長大的第一步—參約壹二13：

1 海裏的動物生命，豫表基督生命的豐富，在於有能力在祂的生活中勝過死（由鹽水所表徵）；魚能生活在鹽水中卻不變鹹，照樣，基督和祂那些有神聖生命的信徒，也能生活在屬撒但的世界裏，卻不因世界的敗壞而『變鹹』—參約十四30，十七15～16。

2 海裏的動物生命，也給我們看見基督生命的豐富，在於以祂的豐富餽養人—六9上，二一9。

第三篇(續)

二 禽鳥的生命比魚的生命高；魚能活在死水中，禽鳥則能超越死水：

- 1 信徒藉着在神聖生命裏長進，就能超越地的一切阻礙—賽四十31。
- 2 禽鳥的生命豫表基督生命的豐富，見於祂是鷹，將神所救贖的人帶到祂的目的地，（出十九4，申三二11～12，啓十二14，）並見於祂是斑鳩或鴿子，為神子民的罪獻給神。（利一14，五7。）

陸 第六日生出地上的活物—創一24～31：

一 地上的牲畜和走獸，是比魚和禽鳥更高的生命，具有較高的意識，這生命能在地上成就一些事：

- 1 地上的走獸和牲畜，豫表基督生命的豐富，見於基督是得勝的獅子，（啓五5，）為神的經綸爭戰；見於基督是羊和牛，為着獻給神，以完成神完全的救贖；（利一2～3，10，三1，6，12，四3，五6，約一29，彼前一19，啓五6～9；）也見於基督是公牛，為着承擔責任並忠信勞苦，以完成神的旨意。（太二十28，約五17，六38。）
- 2 在基督裏的信徒，藉着在神聖生命裏進一步的長大，就能在在地上過一種對完成神旨意有用的生活—參羅五17，林前三2，加六2，林前十五10，58。

二 人的生命是最高的受造生命，這生命有神的形像和樣式，可以彰顯神，並能為神執掌管治權：

- 1 亞當，頭一個人，豫表基督（羅五14，林前十五45，47，詩八4～8，來二6～9）是神創造的中心，（西一16～17，）是一切受造之物和眾人的元首，（15，林前十一3，）在神的形像和樣式上是神的彰顯，（來一3，林後四4，西一15，）也是神的代表，管理神一切的造物。（詩八6～8，太二八18。）
- 2 神的目的是要人有祂的形像彰顯祂，有祂的管治權代表祂，這不是在亞當這頭一個人（林前十五45上）—舊人（羅六6）—身上得着完成，乃是在基督這第二個人（林前十五47下）—新人（弗二15）—身上得着完成；這新

第三篇(續)

人是由基督自己作頭，以及召會作祂的身體（—22～23，林前十二12，西三10～11）所組成的。

- 3 這要完全在得勝的信徒身上得着完成，他們活基督，作祂團體的彰顯，（腓一19～26，）並要得着權柄制伏列國，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。（啓二26～27，二十四，6。）
- 4 這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彰顯神的形像，有祂的榮耀和祂顯出的樣子，（四3上，二一11，18上，）並且運用神的神聖權柄，維持神對全宇宙的管治權，直到永遠。（24，二二5。）